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07.08 行執一字第 09160008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08 日

要 旨：一般廢棄物公告指定業者負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義務，應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得將數期應繳納金額於同一處分或書面履行通知內個別載明

主 旨：關於 貴處函詢：「一般廢棄物公告指定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須負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義務，究屬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抑或另須以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實有疑義？又主管機關得否將數期應繳納金額於同一處分或書面履行通知內載明？」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1 年 5 月（未具日期）雄執二字第 0910000966 號函。
二、貴處函詢如主旨所示問題，業於 91 年 6 月 28 日經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提案二十一作成決議如下：問題一、採乙說，即主管機關應以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義務人始負有繳納之義務。問題二、採乙說，即主管機關得將數期應繳納金額於同一處分書內個別載明。
三、隨文檢附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一份。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署會議室

主席：林署長雲虎

記錄：陳慶平

出席：楊委員與齡、張委員登科、林委員克昌、楊委員順成、吳委員翠鳳、陳委員金鑑、翁委員鈴江、李委員郁貞

請假：李委員少珍

列席：黃主任秘書清赤、楊行政執行官美華、賴行政執行官明秀、陳行政執行官品秀、陳行政執行官奇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本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一）提案二十：義務人業經法院依公司法裁定重整後，移送機關始就其於重整裁定前對義務人已成立之稅款債權，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則行政執行處應否以移送前義務人業經法院裁定重整為由予以退案

？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略）

2. 決議：採肯定說，義務人既經法院裁定重整，已產生執行障礙之事由，債權人僅得依重整程序行使權利，不得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題示情形，行政執行處應予退案，惟退案時應特別注意法院裁定重整之生效時點。

（二）提案二十一：關於一般廢棄物公告指定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須負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義務，究屬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抑或另須以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實有疑義？又主管機關得否將數期應繳納金額於同一處分或書面履行通知內載明？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略）

2. 決議：

（1）問題一，採乙說，即主管機關應以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義務人始負有繳納之義務。

（2）採乙說，即主管機關得將數期應繳納金額於同一處分或書面履行通知內個別載明。

（三）提案二十二：移送機關以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執行名義作成並經合法送達，義務人無異議確定後，移送本署行政執行處執行，執行中始提出其他事證（如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民、刑事確定或未確定判決等）以證明其身分係被冒用而聲明異議，本署辦理聲明異議決定時，如就該事證形式上已可認義務人之身分係被冒用者，是否得逕行認定移送機關對於義務人無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而撤銷相關之執执行程序終止執行？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略）

2. 決議：原則上採否定說，聲明異議應予駁回，惟若事證形式上明確者，宜將相關資料函轉移送機關參酌處理。

（四）提案二十三：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詢追繳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擬移請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乙案，不無疑義，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略）

2. 決議：以嚴格理論而言，以採否定說為當。惟因有先例，故若有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則得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五) 提案二十四：義務人為法人時，行政執行處得否調查（含批次查詢）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略）

2. 決議：原則上採否定說，個案查詢須另有法律之依據。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